

# 信息化运维及互联网接入项目（新媒体运维）合同

合同编号: CINC-ZQ-2023-905

此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及互联网接入

服务名称: 第二包: 新媒体运维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宣传中心

中标人（乙方）: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15日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宣传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石东正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安伟贞  
联系方式：18612987315

乙方：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冰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0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0 号楼  
联系人：于长春  
联系方式：13810713776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宣传中心（以下称“甲方”）就委托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提供信息化运维及互联网接入项目（新媒体运维），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定义和说明

### （一）合同定义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以下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及其他附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
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信息化运维及互联网接入（新媒体运维）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保证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服务内容如下：

### （一）项目目标

为协助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加快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统筹各类资源，更好地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不断提升网络问政能力，需要引入外部力量承担新媒体技术支持工作。围绕活跃基层精神文化生活的中心思路，依托 14 个平台的“首都广播电视台”账号，全方位、多角度对 2023 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台新媒体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总体目标高效完成，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 （二）服务内容

项目通过运维甲方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新华号、人民号、光明网专题、学习强国号、央视频、北京号、今日头条号、百度号、企鹅号、网易号、抖音、快手 14 个新媒体平台账号，实现在全网范

围内对市广播电视台局政务公开和外宣工作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具体服务内容和评价标准以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 三、服务期限及履行地点

#### (一) 合同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 履行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或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115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圆整）；  
不含税价为：¥1,089,622.64（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税率6%。  
本协议中所称“不含税（单）价”是指不含增值税的价款。

2.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运维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运维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分期支付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款，即人民币 819000元，大写：捌拾壹万玖仟圆整；

服务期限结束，乙方需出具第三方审计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 336000元，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圆整。

4.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以口支票  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西站北支行

账号：3324 5602 1541

5. 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

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组织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宣传中心

税号：1211000040068873XW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408737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235209200031670

7. 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产生的法律后果。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付款条件（运维报告等）或提交的付款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安伟贞（联系电话：18612987315），协助配合乙方完成运维服务工作，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网络环境、工作场所等条件，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运行维护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4. 甲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乙方阶段工作进行评审确认工作。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于长春（联系电话：13810713776），核心技术人员梁冰雪等，成立不少于8人运维项目组，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交接工作。
2. 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维护、报告等工作。
3.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驻场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6. 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7.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 六、服务质量考核

（一）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

（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供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考核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

（三）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七、技术支持与服务

(一)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工作，并负责制定培训计划、方案及具体内容，免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等，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二)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周7\*24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并保证在出现网络故障等特殊情况后，应立即进行修复，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 八、知识产权

(一) 因履行本合同项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等均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解决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无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解除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均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内容有关的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及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四)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时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置。

(五) 乙方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均受本条款的保护。

## 九、安全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遵守《国家秘密法》，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其他未公开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对方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权利。

(二) 双方应签订并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协议》。任何一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守约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四)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五)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管理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务或用工关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件，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

(七)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而无效。

## 十. 廉政承诺

(一)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十一、项目验收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二)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十二、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三、合同变更、转让

### (一)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一方以任何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

对另一方均无约束力。

2. 对合同的修改和变更，一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经协商一致同意修改或变更的，应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 （二）合同转让

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或乙方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修改2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或乙方服务不合格超过3次，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其利息。~~

（三）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冲账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四）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其利息，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每次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九）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二）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十六、送达

如一方发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账户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

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协议。

(三)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其他特别约定：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1010801523723

年月日 年月日 2023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于长春

2023年6月15日

